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5
號8F之1

聯絡人：張仲宇

聯絡電話：(02)2752-2898 分機 58

傳真電話：(02)2725-7680

電子信箱：yasir@tva.org.tw

：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台觀字第1080000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108D000609_108D2000113-01.pdf、附件2 108D000609_108D2000114-01.pdf)

主旨：檢送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本會組團參加「2019年香港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實施計畫1份，敬請踴躍報名參加並惠予提供當地業者及民眾推廣活動獎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8年度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委託案」辦理。
- 二、經考量港澳地區已為極成熟之Inbound客源市場，為集中宣傳效益及資源，2019年香港旅展將調整組團及辦理方式，香港旅展臺灣展館改以邀請政府等相關公部門為主要參展單位，並由該機關(構)整合轄內觀光資源及產業，主打臺灣整體形象為宣傳主軸，而個別觀光產業公/協會及業者仍得參加洽談推廣會及於旅展專業日利用洽談區推廣業務。(詳情請參閱旨揭實施計畫)
- 三、本案代表團訂於2019年6月10日(一)出發、6月17日(一)返臺，共計8日，即日起至5月9日(日)止受理報名(請利用本會網路活動報名系統www.tva.org.tw報名，以利整體作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89900913 108/3/25

裝



訂

線

業)，並請務必注意以下事項：(一)預訂機位、住宿截止日：4月18日；繳費截止日：4月25日。(報名截止日期雖為5月9日，但考量作業時間，4月18日以後報名者，其機位、住宿均請自行處理，請把握時效。)(二)文宣海運：請於5月10日前將物品運送至大津山有限公司，收貨地址：基隆市七堵區三合街2號，收貨人：武小姐，連絡電話：02-24515000(逾期請自行運送)。(三)政府等相關公部門於香港旅展之展桌數量規劃，本會將依旨揭實施計畫規定及參酌各政府機關(構)日前需求調查回復數量規劃，惟最終分配數量，本會得視展館面積做最終分配。(自費攤位展桌，不在此限)

- 四、各報名單位應遵守「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以符交通部觀光局之規定。報名資格請參考前揭規範，完成線上報名後請於7日內主動向本會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切結書、當地語文文宣及當地語言溝通翻譯人員，俟收到報名確認函後始完成報名手續。(由政府等相關公部門組團者，由該機關(構)彙整名單統一向本會報名，並請組團成員自行上網填入報名資料。)
- 五、屬於公司組織者，依據「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此次參展費用符合該辦法規定者，可於活動結束後3個月內函送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 六、旨揭活動中將於推廣會及旅展安排抽獎活動以強化推廣效益，敬請貴單位提供贊助產品(如：住宿券、行程等)，俾與航空公司提供之免費機票組成套裝行程獎項(請附中文/英文說明)，以利獲獎業者/民眾來臺實際體驗考察，



如蒙惠允，請於信封上註明本次活動名稱，於2019年5月9日前郵寄本會：10692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85號8樓之1，張仲宇收。

七、若不參加本活動，毋需回文告知。

正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旅行業相關團體、旅館業相關團體、民宿相關團體、觀光遊樂業團體、各縣市政府、交通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本會全體捐贈會員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含附件)



裝

訂

線